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張幼祥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陳報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